

华泰财险附加防疫费用条款（A款）

本保险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内有任何人确诊罹患传染病，当地政府依法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造成被保险人需自费承担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的消毒处理费用、被保险人雇员的检验检测费用或被保险人合理采购防疫物资的费用（不包含财政资金和医保基金承担的免费检验检测和消毒处理服务）。

防疫物资的费用包含被保险人采购抗原检测试剂、防护口罩、免洗洗手液、测温仪、防护服、防护眼镜、医用手套的费用，并须提供被保险人采购上述物资的发票凭据。

因下列原因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

1. 违反当地政府有关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被当地政府责令停止营业所造成的防疫费用。
2. 被保险人营业场所所在市、区（县）因传染病爆发、流行，当地政府责令该市、区（县）采取整体停工、停业、停课措施所造成的防疫费用。
3. 未经当地政府命令，被保险人主动停止营业所造成的防疫费用。
4. 本保险生效日之前已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所造成的防疫费用。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本附加险赔偿额度包含在主险限额之内，不增加额外保险额度。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具体病种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传染病病种为准。

确诊罹患传染病：指由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评价合格资质的医学检验实验室，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诊断确定罹患传染病。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